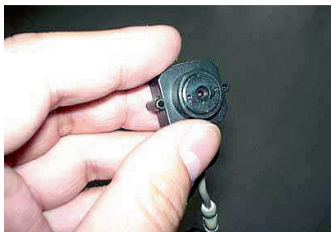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“野鸳鸯”酒店开房被拍下不雅视频

时间:  
4月26日  
地点:  
龙泉法院



住酒店一定要多留个心眼,检查下房间有没有安装摄像头。去年,龙泉就有好几对情侣着了金某的道儿。

40岁的金某曾犯过盗窃罪,人生的黄金年代几乎都是在监狱中度过的,直到2013年才被假释。

出来后,金某无事可做,整天琢磨着挣快钱。2017年6月,金某在网上认识了湖南网友姜某,聊着聊着就说起了偷拍视频

敲竹杠的事情,两人一拍即合。于是,金某购买了一个针孔摄像头,与姜某一起住进了龙泉当地一家酒店,将偷拍设备安装在电视机正下方位置,并在手机上安装好接收视频的相关软件,准备“守株待兔”。

可能是那个酒店的人住率不高,设备迟迟没有反馈有价值的视频信息,金某按捺不住,又买了5个相同的摄像头,用同样的方式在多个酒店房间进行了安装。

终于,2017年7月底的一天,金某的手机软件传来了“好消息”,视频中的一对男女正在发生不可描述的事情。金某激动极了,立刻打电话给姜某,吩

咐他在酒店门口等着,等视频中的男子出来后,偷偷跟着,记下车牌号码。

之后,金某通过多方途径打听到了这个男人的信息,姜某添加微信后把不雅视频截图发过去,准备敲诈5万元。两人本以为男人会乖乖交钱,谁知对方把姜某大骂了一通,还说已经报警。姜某吓得赶紧删除了对方微信。此后,金某和姜某用同样的方式,先后敲诈了2名酒店客人,但都以失败告终。

失败几次后,金某又找了龙泉的一个朋友钟某合作。2017年8月8日,金某和钟某的手机同时传来不雅视频。钟某一看视频中的男子,就觉得有点面

熟,蹲点几天后,和金某一起弄到了男子刘某的信息。有了前几次失败的教训,这一次,金某亲自添加了刘某微信。

金某给刘某发去了不雅视频截图和一小段视频,扬言2个小时内不收到3万元,就把视频发给刘某家人、发到网络上。

刘某慌了,因为他和“女主角”都是各有家庭的人。于是,刘某讨价还价后,先后微信转账了1000元和4000元。

事发后,金某、姜某和钟某先后被警方抓获。

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金某等3人有期徒刑4年至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不等刑期,并处罚金2万元至7000元不等。

## 儿子打父亲,父亲起诉收回房产

时间:  
4月25日  
地点:  
临海法院

毛大爷年近八十,本该是在家里颐养天年的时候,可如今却坐在了法庭的原告席上,对面被告席上的,是他的亲儿子。这起官司明面上是为了2间房子的所有权问题,内里其实是为了赡养那点儿事儿。

十多年前,毛大爷和儿子签订了一份赡养赠与合同,约定将老人名下所有的2间房子赠送给儿子,从此由儿子负责毛大爷老两口的生老病葬等赡养义务。父子俩为此还特意去公证处做了公证。

谁知,房产证上换了名字之后,儿子与老父老母之间并

没有很亲近,平时都是分开各自生活的,逢年过节儿子也很少去陪老两口吃饭。毛大爷自己收着些租金过日子,儿子也就很少给赡养费。有一回,父子因为一点小事发生争吵,两人都是暴脾气,毛大爷居然被儿子打伤,闹进了派出所。从此,父子关系将至冰点,毛大爷认为儿子没有尽到赡养义务,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,要求解除之前的赠与合同,要回那2间房子的产权。

“按照赠与合同里面的要求,我已经照顾了老两口的生活,父亲生病时也去医院照顾

了,平时生活也算和睦。”儿子小毛坚持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了赡养义务,只承认那次争执时失手打伤了父亲,“可那也是因为父亲有错在先”。

“老人年事已高,虽然有租金收入,生活无忧,但作为儿子应该更全面、更主动地赡养父母,不仅是经济上的供养、生活上的照料,还有精神上的抚慰。”法庭上,法官对小毛这样说。

见小毛不作声,法官继续说道:“作为子女,应当关心老人的精神需求,不得忽视、冷落老人,纵然老人可能有做得不对的地方,子女也不能殴打老



人,发生矛盾之后也应该积极主动去修复亲情,而不是放任亲情破裂。”法官认为,小毛对老人缺乏关心,确实没有尽到赡养义务。

法院最终判决撤销毛大爷和小毛签订的赠与合同,要求小毛帮助老两口把2间房产转回老人名下。

## 搬“石头”搬出了牢狱之灾

时间:  
4月25日  
地点:  
临安法院

长兴人老胡平日里做些帮人拉货的营生。2017年夏天,一个姓蔡的老板找到老胡,让老胡叫上几个人,帮他抬点石头。老胡一听有生意,立即答应下来,叫上了自己的亲朋好友,和蔡老板一起前前后后跑了4趟,把蔡老板要来的石头运了回来。蔡老板也很爽快,每次去的人都拿到了工钱。

谁知,事情过了没多久,警察就找上了门,把老胡带走了。

原来,蔡老板是一名“古玩爱

好者”。2017年8月,他在网上搜索浙江地区的古寺庙时,得知临安天目山镇有古禅师塔,由此踏上了“寻宝”之路。2017年9月,蔡老板驱车来到天目山镇,向当地村民打听后,知道了禅师塔的所在。因为禅师塔石太重,仅凭蔡老板一人之力无法搬走,当日只好作罢。

大约1个月后,蔡老板叫上老胡等人,再次来到天目山镇,几人用抬竹竿的方法,搬的搬、抬的抬,分几次将古禅师塔的塔顶屋

盖、塔身、塔座以及塔周散石搬了回去。随后,蔡老板联系好买家,将石头售出。

这些可不是普通的石头,这些青石构件产自清代,都是文物。好在发现及时,警方已将所有被窃古禅师塔的构件追回,并发还临安区文物管理保护所。

“看到要搬的石头是墓塔时,我心里也犯嘀咕的,这些可是文物,搬走是要出问题的!”老胡说。可最终,还是侥幸心理占了上风,

老胡觉得真追究起来有蔡老板顶着,自己只是赚点劳务费没什么要紧。但实际上,他们这样做就成了蔡老板盗窃文物的帮凶。

法庭上,老胡追悔莫及,请求法庭从宽处罚。

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,对老胡等十余名“搬运工”,分别处以6个月至1年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。

## 打了叔叔两耳光后,他又刺伤了表弟

时间:  
4月24日  
地点:  
仙居法院



老人住院,儿女小辈分摊医药费本是分内事,但仙居的陈某却因此和叔叔闹起了矛盾,甚至把刀挥向了自已的亲人。

这事发生在2017年9月,当时,陈某的爷爷出了车祸住院治疗。一听说这消息,陈某忙带着8岁女儿赶到医院看望老人,到那里时,陈某的叔叔一家已经在病床前忙活。

陈爷爷膝下2个儿子,一个是陈某的父亲,已经去世多年,另一个就是这个陈叔叔。两家人一碰头,决定先把医药费给结了,以解陈爷爷的后顾之忧。

陈某拿出了5000元钱,陈叔叔也不小气,愿意出7000元。没想到,这1万多元存进医院账户后,还是不够付陈爷爷的医药费。剩下的缺口谁来填,两家人出现了分歧。

陈叔叔觉得自己出得比较多,陈某应该再拿出一些来。陈某却不乐意,“叔叔家经济条件比我好多了,理应多出点。”

两人都不愿意再出钱,你一

句我一句就在病房里吵开了。陈某年轻气盛,说到激动处挥手打了叔叔两个耳光,便带着女儿摔门而出。

刚走到医院门口,陈某就遇上了陈叔叔的儿子等人。原来陈叔叔被打之后气不过,就给儿子女婿打了电话,要教训一下这个嚣张的侄子。

陈叔叔的儿子,也就是陈某的表弟,一看见陈某出来,二话不说就挥着拳头冲了上去,往陈某的脑袋狠狠来了一拳。带着女儿无处可逃的陈某怒急之下,就从兜里掏出原本用来给爷爷削水果的水果刀,胡乱地向前后

左右刺去。周围人见此情景,纷纷过来制止。

两人被拉开时,陈某表弟身上已经鲜血直流,陈叔叔的女婿打架时,手臂上也被刺了好几下。

陈某的表弟头部、肩部多处受伤,经鉴定为重伤二级,陈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拘。

考虑到双方是亲叔侄,又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,如果处理得不好反而会积怨更深,因此,法院多次就民事赔偿部分进行了调解。最终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陈某也获得从轻处罚,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。